
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申报聊城市第十一批社会科学 普及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宣传办，高等院校社科联（社科处），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，大力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行动，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，根据《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开展聊城市第二十届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的通知》（聊社科联字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决定启动第十一批市级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与革命历史有关的纪念馆、纪念地、纪念建筑物、名人故居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；
2. 博物馆（院），文物保护单位，文化遗产类陈列室、展览馆等；
3. 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民俗馆、文艺演出场馆等文化单位；

4. 历史、文化景区；

5. 幼儿园、中小学、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、公务员培训机构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单位所属与社会科学相关、具有一定特色、对公众免费开放或承担部分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功能的实训基地、实验中心、展示馆、陈列室交流中心等；

6. 其他传播、普及社会科学的场所和单位。

突出体现习近平文化思想主题的场馆优先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，规章制度健全，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群众性、经常性、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，且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；

2. 具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经费、场馆、设施，具有系统的展陈资料，能够承担社科普及教育任务；

3. 积极参加所在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活动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；

4. 收费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，每月至少保证2天免费开放时间，供群众参观学习；

5. 有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
6. 自愿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管理和指导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聊城市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申报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办法。凡符合申报范围、条件的单位，均可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

委宣传部、社科联、高校、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市直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统一推荐上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，进行初审，实地考察后方可组织申报，切实做好推荐工作；

2. 原则上，每年度每个单位推荐的候选基地不超过 2 个；

3.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》《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》一式 2 份（见附件），提供实地考察报告 1 份（3000 字以内，图文并茂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，纸质资料由各推荐单位统一报送（可寄送）至市社科联学会科普部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sklxhkp@lc.shandong.cn；

4. 申报日期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填报有关表格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本年度基地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史晓玲 张玉荣

联系电话：7110367 7110356

地址：聊城市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 3 号楼市社科联 811 室

附件：1.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

2.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			单位性质 (企业或事业)	
硬件设施 是否健全		是否专人 管理	年接待能力 (人次/年)	
联系人	姓 名		手 机	
	电子邮箱		办公电话	
地址			微信	
建 设 情 况 与 业 务 规 划				

主管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聊 城 市 社 科 联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1、申报单位即候选基地，其名称、单位性质、联系人、建设情况与规划等内容由申报单位填写。

2、此表一式2份，双面打印，可加附页。

附件 2

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(盖章)

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 (基地名称)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推荐单位	备注